



说明:  
本地块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, 地块规划图自行失效。

图例

-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
- 可建设用地范围线
- 建筑控制线
- 高层建筑控制线
- 地下空间控制线
- 禁止机动车出入口控制线
- 机动车开口方向
- 高压线及高压控制走廊
- 轨道交通控制线
- 文物保护范围
- 现状保留建筑
- 尺寸标注
- 绿地范围
- 坐标标注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图

地块位置	用地边界-用地边界-梅荆路-沪宁高速	业务专用章
地块名称	新锦路东侧、锡协路南侧地块	地块编号 XDG(XQ)-2019-27号
所属行政区	新吴区	日期 2019年9月

#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

地块名称		锡协路南侧、新锦路东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19-27号		建设地点	新吴区锡协路南侧、新锦路东侧		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2201.4 平方米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建筑密度	30%-55%		规 划 引 导	建筑 形式 及 协 调 环 境	建筑 色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,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约中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, 体现时代特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
	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容积率	1.2-2.0						
	公共绿地		--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
	可建设用地范围		四至	东	南	西	北	开 放 空 间	其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河, 沿路绿化必须对外开放, 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位于重要道路交叉口或重要城市节点的工业建筑外墙应使用石材、精致墙砖或铝板等高品质耐久性材料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标志 LOGO 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, 与规划方案统一审查, 并须严格按审批通过 LOGO 方案实施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车、烟囱、管道、罐体等构筑物 and 锅炉房、配电房、水泵房等小型辅助用房不宜沿城市道路设置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需在沿路、滨水一侧设置空调外机、排气、排烟、防盗网等设施, 应采取遮挡设施隐蔽。		
				梅荆浜	沪宁高速	现状道路	现状道路					
	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	20 M	60 M	7 M	15 M					
	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2M	2M					
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地上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综 合 要 求				
			地下	5M	5M	8M	8M					
				5M	5M	8M	8M					
建筑限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(≤3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6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5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0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高层(≤150M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现状道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, 出入口宽度≤12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门卫后退用地红线≥5米									
停车位	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3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不少于 0.4~0.6 个/职工配置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, 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, 环保, 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									
控制要素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置	教育设施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托老设施		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		
	公厕		消防设施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		
	其他设施		其他设施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9 月